

ICS:

CCS:

团体标准

T/AOPA XXXX—2022

通用航空体验飞行安全服务规范

General Aviation Experience Flight Safety Service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服务流程与安全要求	3
6. 对客服务人员	5
7. 争议处理	6
8. 信用管理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器所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AOPA）提出、制定、发布、解释。

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日照九天航空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航空器所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

引 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中游览》(民航规(2021)40号、AC-91-FS-033 R2)对体验飞行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落实要求、规范体验飞行安全服务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围绕通用航空体验飞行安全服务基本要求、流程、争议处理、信用管理等进行描述,是自愿接受本标准的体验飞行服务提供与接受方实施相关体验飞行活动的基本依据。

通用航空体验飞行安全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描述通用航空体验飞行安全服务的相关定义和术语、基本要求、流程、争议处理、信用管理等基本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通用航空体验飞行提供与接受方安全服务的规范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民航发[2021]16号 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民航规〔2021〕40号、AC-91-FS-033 R2 空中游览

3. 术语和定义

3.1

体验飞行 Experience Flight

一种体验通用航空器驾驶员座位或可视驾驶舱座位环境感受的飞行活动，它以为航空爱好者参与飞行训练创造条件为目的，是飞行训练前期组成部分，体验飞行时间不得计入飞行经历时间。

3.2

驾驶操纵 Driving control

直接使航空器改变或保持飞行状态，以实现预定飞行目的的人的操作活动。

3.3

通用机场 General Airport

指专门为民航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起降的机场。

3.4

通用航空临时起降点 Temporary Take Off And Landing Point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而使用的临时起降的场地。

3.5

航空飞行营地 Aviation Flight Camp

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的，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指导和规划下，面向大众提供因地制宜的航空体育消费产品和服务而设置的场所。

3.6

飞行教员 Flight Instructor

指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并签注相应的飞行教员等级。

3.7

飞行时间 Flight Time

指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助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的总时间。

3.8

体验飞行时间 Experience Flight Time

指航空器在起飞至着陆之间的有效时间,不包括试车及滑行的时间。

说明:因通航运行的特殊性,且为了规避通航公司和乘客之间在体验飞行时间上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同时更好的规范行业标准,建议统一规定通航公司在向乘客介绍体验飞行时间的定义时,按照起飞至着陆之间的有效时间为准,不包括试车及滑行的时间。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提供方

- 4.1.1 执行国家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民航有关通用航空运行的规章;
- 4.1.2 建立内部体验飞行安全保障体系;
- 4.1.3 实行服务标准承诺制和安全风险告知制;
- 4.1.4 建立投诉与争议处理机制。
- 4.1.5 在实施体验飞行时不得向公众传递观光游览的任何信息或误导公众认为此类飞行包含观光游览任何内容。
- 4.1.6 应当制定特殊情况的处置预案,并报局方和 AOPA 协会备案;定期开展人员撤离及逃生演练。
- 4.1.7 在不同运行场地(通用机场、临时起降点、航空飞行营地等)实施体验飞行服务活动前向 AOPA 协会提供《××公司××场地体验飞行安全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资质、公司团队建设情况、航空器情况、专业人员配备及资质、投保情况、使用场地协议及场地建设情况、飞行和服务流程、应急处置预案。
- 4.1.8 实施体验飞行的航空器适航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并遵守适航证上载明的运行限制:
 - (a) 标准适航证;
 - (b) 限用类特殊适航证;
 - (c) 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 4.1.9 运行区域和气象标准
 - (a) 不得在主运行基地本场 20 千米范围外实施运行;
 - (b) 不得在人口稠密区上空和地形复杂区域实施运行;
 - (c) 运行气象条件应当符合能见度不小于 5000 米,离云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500 米,垂直距离不小于 300 米。

4.2 服务接受方

- 4.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民航规章;
- 4.2.2 执行服务提供方制定的安全措施;
- 4.2.3 接受服务方提供的安全告知,培训相关安全检查。

5. 服务流程与安全要求

5.1 登机前

5.1.1 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告知

服务提供方应如实向服务接受方告知以下信息，并对有疑义的内容做出解释：

- (a) 民航局有关体验飞行要求；
- (b) 工商营业执照；
- (c)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 (d) 最近一次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如适用）；
- (e) 民用航空驾驶员执照训练飞行资质或者相关经验证明材料；
- (f) 拟用航空器类型及适航状况；
- (g) 依法投保责任险情况；
- (h) 拟提供飞行服务飞行教员资质；
- (i) 拟提供地面服务人员培训情况；
- (j) 特殊情况处置预案及报局方备案与定期开展人员撤离及逃生演练情况。

5.1.2 服务接受者基本信息采集

服务接受方应如实向服务提供方告知以下基本信息，服务提供方应承诺不扩散所获知信息：

- (a)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身份证号码；
- (b) 背景情况：有无犯罪记录；
- (c) 体重；
- (d) 有无影响体验飞行的既往病史或出示机动车驾驶证；
- (e) 如服务提供方出于安全考虑需要对信息（如体重）进行核实，服务接受方应予以配合。

5.1.3 服务标准告知

服务提供方应向服务接受方告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服务标准，并对有疑义的内容做出解释：

- (a) 体验飞行基本功能，着重说明与空中游览、飞行训练的区别；
- (b) 飞行程序、路线、时长及其分配方法；
- (c) 飞行状态范围，着重说明不故意做接近航空器性能包线飞行，不做特技、编队等特殊飞行的演示操作；
- (d) 体验重点内容，着重说明通用航空器机坪运行、起飞、空中上升、下降、转弯、着陆等演示操作。

5.1.4 安全风险与要求简介（其他的禁止事项）

服务提供方应向服务接受方至少简介以下体验飞行安全风险与要求，并对有疑义的内容做出解释：

- (a) 体验飞行可能存在的风险，着重说明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
- (b) 体验飞行对人体可能带来的不适反应及其后续变化；
- (c) 体验飞行前 24 小时内是否有潜水经历；
- (d) 体验飞行前确认是否有晕机史；
- (e) 体验飞行前是否食药，由运行单位确认该药品是否会影响本次飞行；
- (f) 体验飞行前 8 小时内不应饮酒及含酒精的饮品，并且安检前没有处于酒精作用之下；
- (g) 体验时的服装与服饰应穿戴系束牢靠，无可致缠绕的装饰、装束；
- (h) 不随身携带可能影响机长观察、操作或可能产生遗漏的外来物登机；
- (i) 随身携带的小型摄影器材等应管束牢靠。

5.2 登机

5.2.1 安全检查

登机前应按照民航规章和机场、体验飞行服务提供方既定标准实施安全检查。

5.2.2 导引登机

体验飞行服务提供方应设置专门的机坪导引服务，全程引导服务接受者登机。提供引导服务的人员可以是飞行人员，也可以是地面工作人员。引导期间，应保持对服务接受者行动路线的观察，评估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及时予以提示、干预。

5.3 起飞前

5.3.1 安全指导与检查

起飞前，机长对体验飞行服务接受者至少实施以下安全指导与检查：

- (a) 体验者可以实施的体验操作及基本方法；
- (b) 体验者不得实施的体验操作；
- (c) 与机长协同的口令与手势；
- (d) 随身携带摄影器材等物品管控。

5.3.2 安全简介

起飞前，机长应确保体验飞行服务接受者已至少获悉下列安全简介内容：

- (a) 固定和解开安全带的程序；
- (b) 禁止吸烟；
- (c) 不得在飞行期间抛撒物体；
- (d) 打开出口和离开航空器的程序；
- (e) 处置特殊情况时与机长的配合。

5.4 空中飞行实施

5.4.1 体验飞行的空中实施，应严格按照服务提供方的相关手册、标准执行，不随意改变飞行路线、程序。

5.4.2 飞行路线

各公司在体验前结合飞机、空域、体验者的需求等因素，提前编撰体验线路及动作标准，并告知飞行员严格按照标准实施飞行活动。

5.4.3 飞行状态

体验飞行为单机、处于航空器性能包线中部的平稳状态飞行，稳定阶段的最低飞行高度通常不低于 300 米（1000 英尺），不故意做以下演示操作：

- (a) 接近航空器性能包线飞行，包括但不限于：最小速度及失速，最大速度；
- (b) 特技飞行，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允许坡度盘旋，急上升转弯，大角度俯冲、跃升，筋斗，横滚；
- (c) 编队飞行。

5.4.4 驾驶操纵

在整个体验飞行过程中，航空器的所有驾驶操纵均应处于机长的掌控之下，驾驶员以外的乘员不得超过 1 人，体验者不参与以下驾驶操纵体验：

- (a) 与外部的通信联络；
- (b) 启动与关闭发动机；
- (c) 机载设备；
- (d) 地面滑行；
- (e) 起飞；
- (f) 着陆。

5.5 特殊情况处置

机长宣布航空器处于特殊情况后，体验者不得（直接）参与所有处置操作，并按照事先协同配合机长处置。

5.6 着陆后

5.6.1 离开座舱

体验者在导引人员就位后，在机长的指导下离开座舱。

5.6.2 导引离机

体验者离机后，全程在服务提供方引导人员导引下离开机坪和飞行区。

6. 对客服务人员

所有体验飞行对客服务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经过相应培训。

6.1 机长

6.1.1 提供体验飞行服务的机长，其资质和飞行经历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要求，应经过服务提供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民航局对体验飞行的要求，体验飞行实施程序、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特殊情况下撤离航空器的程序。

6.1.2 驾驶最大起飞重量大于 1200 千克航空器实施体验飞行的机长，应当持有相应的教员等级，且总经历时间不低于 500 小时，本机型机长时间不低于 100 小时。

6.1.3 驾驶最大起飞重量不大于 1200 千克航空器实施体验飞行的机长，应当持有相应的教员等级，且总经历时间不低于 200 小时，本机型机长时间不低于 60 小时；

6.2 地面工作人员

提供体验飞行服务的地面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应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民航局对体验飞行的要求，乘客携带物品对安全的影响，引导乘客上下航空器的方法，特殊情况下撤离航空器的程序等。

7. 争议处理

7.1 如飞行体验实施阶段产生争议，按照提前签订的《乘客安全协议》履行责任并进行协商解决；

7.2 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内容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争议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提起诉讼进行处理。

7.3 若争议内容涉及民航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规范，争议双方可向AOPA协会投诉，由协会按《通用航空体验飞行安全服务规范》文件内容进行调解处理。

8. 信用管理

8.1 在体验飞行前，提供方应与接受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安全告知书》和《乘客安全协议》。

8.2 提供方应保证航空器综合保险的持续有效性，包括机身险、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

8.3 建议由AOPA协会成立体验飞行服务信用管理机构或投诉管理机构，主要针对提供方在实施飞行服务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安全标准、服务质量、信用程度等进行持续监控，从而规范服务标准、流程、市场等项目。